

## 戒護同仁值勤時使用手機事件檢討報告

一、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

二、發生時間：114年11月8日下午10時16分。

三、發生地點：本所衛舍北側走道。

四、戒護同仁簡歷資料：

管理員賴○和(下稱賴員)，男性，106年7月17日自○○技訓所調派本所，113年4月1日調派排班制甲股1組管理員迄今，事發時擔任病衛舍勤務。

五、事發經過：

(一)賴員於114年11月8日(星期六)擔服病衛舍尾班勤務(20時至24時)。

(二)同日19時22分許，因勤務中心調度人力前往支援新收作業，中央門短暫無人值勤。賴員遂利用該空檔，將個人手機置於外套口袋內進入戒護區，期間先前往信舍休息室，再於19時57分抵達病衛舍與管理員游○溢共同值勤。

(三)21時54分至58分許，賴員陪同科員陳○瑋簽巡，於陳科員離開後，賴員逕自走回衛舍北側走道之主管桌前。

(四)22時16分許，督勤人員楊○○專員巡視病衛舍時，查獲賴員坐於主管桌前使用個人行動電話。專員立即予以告誡，並將手機送交勤務中心暫行保管。

(五)同日22時20分許專員(督勤官)指示賴員撰寫職務報告，並向戒護科長報告賴員使用行動電話一事；翌(9)日上午戒護科長約詢賴員，賴員坦承因處理私事而攜帶手機入內，並自述未交付任何收容人使用。

(六)本所於11月10日下午2時10分完成第一次重大事件(事故)通報。

六、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

(一)監視影像及資料查證結果如下

1. 調閱監視畫面顯示，賴員自中央門進入戒護區前後行徑均未見交付收容人或供他人使用手機情形。

2. 另查其近一個月(自10月8日起)之通聯紀錄，發、收話均屬正常，未有涉及收容人或可疑通訊紀錄。

3. 依據當日夜間曾與賴員接觸之管理員吳○華及游○溢報告內容，均稱未見賴員於休息室或勤務中將手機交予他人使用。

## (二) 勤務督導與內控檢核

1. 勤務中心當晚因辦理法院裁定羈押11名新收作業，調度中央門管理員韋○祐支援，致19時至20時時段中央門無人執勤，造成第一線管制斷點。

2. 分析影像後確認賴員確係利用該段無人檢查時段挾藏手機進入。

## (三) 初步人員處置

1. 為利後續監督管理，戒護科長指示自11月10日起調整賴員夜間及例假日勤務點。

2. 本案業移請本所政風室續行調查，以釐清有無其他風紀或涉法情事。

## 七、檢討事項及策進作為：

### (一) 檢討事項

1. 門禁管制出現空窗，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參、二、(一)

當日夜間因新收勤務繁重，勤務中心調度中央門人力支援，卻未依規定落實「中控(央)門指派專人監控及管制」之要求，亦未啟動替代管制措施(如閉鎖管制)，致使賴員有機可乘，規避檢查進入戒護區。

2. 行動電話偵測及阻絕設備效能不佳，手機訊號遮斷設備因年代不同，部分機型未能全功率運作，致使戒護區內部分區域仍能接收訊號，無法達成全面阻絕效果。

### (二) 策進作為

1. 恪遵實施計畫第參之二之(一)規定，落實「淨化戒護區」嚴格門禁檢查機制

(1) 全時段門禁管制：重申中央門及各管制口不可無人執勤之原則。

(2) 遇有人力調度需求(夜間與例假日支援他項勤務)，應由勤務中心立即指派機動人力遞補；若無法即時遞補，則實施「封閉式管制」，將通道上鎖禁止進出，直至專責檢查人員歸位，絕不容許「空哨」情形。

(3) 「封閉式管制」時段，原則不准任意進出，僅得經勤務中心核准始得進出

(例如凌晨○○醫院交接班，勤務中心須派員實施檢查)。

## 2. 貫徹走動式管理與督導考核

- (1) 要求勤務中心科員等督導幹部落實走動式管理，應不定期查核所屬同仁有無值勤異常、行蹤隱匿及不當進出，如有可疑情事，應即時處置並向督勤官回報。
- (2) 要求勤務中心須透過監視系統定時查看值勤情形，避免同仁值勤怠惰，發掘異常立即通報處理。
- (3) 落實複檢制度：值班科員每日抽(複)檢進出戒護區同仁並記錄於簿冊，以利追查。

## 3. 檢視並優化行動電話偵測及阻絕設備

- (1) 盤點所有行動電話偵測器、金屬探測器及相關阻絕設備，遇有故障、老舊或功能衰退，應列管並啟動採購或維修程序。
- (2) 按需求添購具較低干擾性之固定式或移動式偵測設備，提升監測範圍與偵測精度，確保「看得到、查得到、阻得住」。

## 4. 強化教育訓練與風紀宣導

利用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時機，反覆宣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相關禁令，並以本案為案例教材，警惕同仁勿以身試法，培養廉潔自律與守法精神。

## 八、相關人員之獎懲：

- (一) 管理員賴○○和 (違失人員)：賴員身為執法公務人員，明知行動電話係屬未經核准不得攜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竟罔顧門禁管制規定，心存僥倖規避安全檢查，擅自攜帶並於值勤期間使用。其行為已嚴重違反勤務紀律，損及機關聲譽與安全管理，違失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為嚴正機關紀律，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行政懲處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並加強列管考核。
- (二) 專員楊○○ (有功人員)：該員落實走動式管理與勤務督導，能於巡查時主動發掘同仁違紀行為並即時處置，有效淨化戒護區並防杜潛在安全風險，對維護機關紀律具有實績。擬依相關獎勵規定，提請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予以嘉獎，

以資鼓勵。

九、經核本案發生及處理過程，本署提示如下：

- (一)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4前段規定，矯正機關應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作成紀錄。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次按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5規定，機關應訂定進出戒護區之檢查程序及管制規範，並落實執行。人員進出情形及檢查結果（含複檢作為）應詳加記錄，以備日後查考。
- (二)據貴所陳報資料，貴所因新收勤務致未安排中央門值勤人員，亦未依所訂檢查規範進行檢查及門禁管制事項，致賴姓管理員趁隙將手機帶入戒護區，機關安全檢查作為顯有疏失，亟需改進。請加強所屬戒護人員勤務要求，落實勤務督導作為，併請落實執行案內各項檢討改進事項，避免再生是類情事。
- (三)有關貴所督勤人員查獲旨案行動電話一節，請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予以適度獎勵。
- (四)請覈實檢討本案相關人員疏失，除依人事系統陳報結果外，另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將追究行政責任之決議，詳細敘明依據理由續報本署。
- (五)本案應列為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之教材，加強提示同仁執行勤務應注意事項，案內各項檢討改進事項除應澈底執行外，各級督導人員亦應加強督導，防杜是類事件再次發生。